

僱主證明

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

因為工作需要臨時僱用 ，幫忙
工作。

店 名:

工作地點:

工作時間:

工作收入:

上述內容本人 所述皆屬事實，如有不
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 書 人:

身份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